VT06/VT08/VT08-II

Visual IR Thermometer

Safety Information

2 年有限保修。
有关保修的完整内容，请参阅用户手册。

要注册您的产品或查看、打印、下载最新的手册或手册补遗，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fluke.com.

警告表示可能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状况和操作。激光警告、符号和技术指标仅适用于使用激光的产品。

⚠⚠ 警告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触电、着火或人身伤害，请确保安全操作本产品：

- **在使用产品前，请先阅读所有安全须知。**
- **仔细阅读所有说明。**
- **请勿改装产品并仅将产品用于指定用途，否则可能减弱产品提供的防护。**
- **请勿在爆炸性气体和蒸汽周围或潮湿环境中使用本产品。**
- **如果产品被改动或已损坏，请勿使用。**
- **勿将电池和电池组置于热源或火源附近。请勿置于阳光下照射。**

PN 5318079
August 2021 Rev. 1, 5/23
©2021-2023 Fluke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All Product names are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companies.

Fluke Corporation
P.O.Box 9090
Everett WA 98206-9090
U.S.A.

Fluke Europe B.V.
P.O.Box 1186
5602 BD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 请勿拆开或挤压电池和电池组。
- 请仅使用 **Fluke** 认可的电源适配器对电池充电。
- 电池含有危险化学物质，可能造成灼伤或爆炸。如果接触到化学物质，请用水清洗或立即就医。
- 如果充电电池在充电时变热 **(>50 °C)**，则断开电池充电器，然后将产品或电池移至凉爽的非易燃地点。
- 中度使用 **5** 年或重度使用 **2** 年后，请更换充电电池。中度使用被定义为每周充电两次。重度使用被定义为每日放电至电量耗尽并充电。
- 请勿将电池端子短接在一起。
- 请勿将电池或电池组置于可能引起端子短路的容器内。
- 请勿直视激光。请勿将激光直接对准人或动物或从反射面间接照射。
- 切勿使用光学工具（如双筒镜、望远镜、显微镜等）直视激光。光学工具可能会聚焦激光，从而伤害眼睛。
- 请勿拆开产品。激光束会危害眼睛。请仅通过认可的技术服务站点修复产品。
- 请勿将激光视镜用作激光护目镜。激光视镜仅用于在明亮光线环境下更好地观察激光。
- 有关实际温度，请参阅发射率信息。反光物体会导致测得的温度比实际温度要低。这些物体可能会带来烧伤危险。
- 仅使用指定的备件。
- 请由经过认可的技术人员维修产品。
- 切勿将本产品用于医疗应用。本产品仅用于设备评估，绝不能用于诊断、治疗或者本产品可能会接触到患者的其他应用。

符号

下表列出了本产品或本文档中使用的符号。

符号	说明
	请参阅用户文档。
	警告。危险。
	警告。激光辐射。有伤害眼睛的风险。
LASER 2	表示 2 类激光。请勿凝视光束。以下文本可能与产品标签上的符号一同显示：“IEC/EN60825-1:2014 除容差遵循 2007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 Laser Notice 50 外，本激光设备符合 21 CFR 1040.10 和 1040.11 的规定。此外，标签上的下列图案表示波长和光功率：λ = xxxnm, x.xxmW。
CE	符合欧盟指令。
Li-ion	本产品含有锂离子电池。切勿与固态废弃物一同丢弃。废弃电池应由具资质的回收机构或危险材料处理机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请联系授权的 Fluke 服务中心，了解回收信息。
	本产品符合 WEEE 指令及其标识要求。粘贴的标签指示不得将本电气 / 电子产品作为家庭垃圾丢弃。请勿将本产品作为未分类的城市废弃物处理。有关适用于您所在国家 / 地区的召回和回收程序，请访问 Fluke 网站。

技术指标

温度	
工作	-10 °C 至 50 °C（14 °F 至 122 °F）
存放	-20 °C 至 60 °C（-4 °F 至 140 °F）
电源	
电池	锂离子充电电池
电池充电温度	0 °C 至 45 °C（32 °F 至 113 °F）
交流电源适配器	交流电操作配有电源，随附通用适配器 输出：5 VDC，2 A

电磁兼容性 (EMC)	
国际	IEC 61326-1：工业电磁环境 CISPR 11：第 1 组，A 类
第 1 组：设备需要产生和/或使用电感耦合式射频能量，以使自身的内部功能正常工作。 *A 类：设备适用于非家庭使用以及未直接连接到为住宅建筑物供电的低电压网络的任意设备中。在其他环境中，可能因为传导和辐射干扰而难以保证电磁兼容性。* *小心：此设备不可用于住宅环境，且在此类环境中可能无法提供充分的无线电接收保护。*	
韩国 (KCC)	A 类设备（工业广播和通讯设备）
A 类：本产品符合工业电磁波设备的要求，销售商或用户应注意这一点。本设备旨在用于商业环境中，而非家庭环境。	
美国 (FCC)	47 CFR 15 B 子部分。按照第 15.103 条规定，本产品被视为免检设备。